



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  
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

2017年3月27日至31日和  
6月15日至7月7日，纽约

议程项目4

通过议事规则

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  
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1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会议的各国家<sup>1</sup>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2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职权。

\* 2017年3月27日由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

<sup>1</sup> 2017年3月27日会议作出程序性决定，规定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以与会员国平等的地位参加，包括拥有投票权。据此，“国家”一词应理解为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作为联合国观察员国的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



###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规定开幕之日的一星期前提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五人。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 **第 5 条** **临时参加会议**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经会议作出决定以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 **二. 主席团成员**

### **第 6 条** **选举**

会议应从参加会议的国家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九人。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适当注意公平地域代表性。会议也可以选出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以履行会议职能。

### **第 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大会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登记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责时始终依据会议所授权力行事。

###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同。

### **第 9 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应另选新主席。

## 第 1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和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的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 三. 主席团

### 第 11 条 组成

主席和副主席组成主席团。主席应担任主席团的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担任主席团的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大会按照第 46 条所设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可以出席主席团，但无表决权。

### 第 12 条 替代成员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主席团会议时，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

### 第 13 条 职责

主席团除履行本议事规则所述职责外，还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形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 四. 会议秘书处

### 第 14 条 会议秘书长

1. 会议应设秘书长。
2. 会议秘书长应在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所有会议上履行此职务，负责为开展会议工作做出一切必要安排。
3. 会议秘书长可指派一名秘书处成员代为参加此类会议。
4. 会议秘书长应指导会议所需工作人员。

### 第 15 条 秘书处的职责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收、翻译、印制、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正式文件和可能的会议报告；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管会议录音；
- (f) 安排将会议文件交予联合国档案库保管和保存；
- (g) 例行开展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 (h) 在适当的日刊上报告会议进行情况。

## **第 16 条**

###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或经前两者之一指定担任此项任务的任何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 **五. 会议开幕**

### **第 17 条**

#### **临时主席**

会议第一次开会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会议秘书长宣布开会并主持，在其缺席时应由其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宣布开会并主持，直至会议选出主席为止。

### **第 18 条**

####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会议第一次开会应尽可能完成以下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此前应以议程草案作为会议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 **六. 会务处理**

### **第 19 条**

#### **法定人数**

主席于参加会议的国家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必须有过半数参加会议国家出席时，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 第 20 条 发言

1. 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任何代表不得在会议发言。在不违反第 21、22 和 25 至 27 条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代表发言。秘书处应负责编拟发言者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所讨论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问题无关，则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并可限制每位与会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于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外，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等下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或所指定的代表解释有关机构所作结论时，可优先发言。

## 第 23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征得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对某一项目的辩论因没有其他发言者而终止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与根据第 26 条结束辩论具有同等效力。

## 第 24 条 答辩权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但如任何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请求答辩，则主席应准许其行使答辩权。
2. 依据本条作出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作出，或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作出。

3. 一国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限时五分钟，第二次发言限时三分钟。尽管如此，代表的发言仍应尽量简明扼要。

###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前提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第 26 条** **结束辩论**

不论是否有代表要求发言，任何其他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前提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第 27 条** **会议暂停或休会**

除第 39 条所规定的情况外，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会议或休会。对此种动议不允许讨论，而应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 **第 28 条** **动议的优先顺序**

下列动议应按以下排列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对正在讨论的问题暂停辩论；
- (d) 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结束辩论。

### **第 29 条**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长，由会议秘书长将复制本分发给各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如未在会议开始之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会议所有语文向各代表团分发实质性提案的复制本，则不应予以讨论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即便修正案尚未分发或只是当天才分发，主席仍可允许予以讨论。

### **第 30 条** **撤回提案和动议**

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 **第 31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如有动议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要求会议通过提交给会议的提案，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前提下，应在讨论该事项前或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就动议作出决定。

### **第 32 条** **重新审议提案**

凡已通过或已否决的提案，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七. 作出决定**

### **第 33 条** **协商一致**

会议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以协商一致方式完成会议工作。

### **第 34 条** **表决权**

参会的每一个国家都有一票表决权。

###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遵守第 33 条的前提下，如会议主席认定已用尽所有努力但仍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会议关于所有实质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表决的国家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如会议主席认定已用尽所有努力但仍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关于一切程序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表决的国家以多数作出。
3. 如对某一事项属程序问题还是实质问题发生疑问时，应由会议主席进行裁决。如对这项裁决提出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以多数推翻，否则继续有效。
4. 如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则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 第 36 条

###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一语的意义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国家。在表决中弃权的国家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 第 37 条

###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会议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与会国家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应唱出每一国家的国名，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否则会议应免去唱出与会国家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的投票均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

## 第 38 条

### 表决守则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否则任何代表均不得打断表决。

## 第 39 条

### 解释投票理由

1.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为解释其提案或动议而发言，但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的情况除外。
2. 如同一事项接连在会议的几个机构中审议，一国代表应尽量只在其中一个机构解释其代表团的投票立场，但这些投票立场有所不同的情况除外。
3. 同样，对未经表决而作出的决定，可以为解释立场而发言。

## 第 40 条

### 分部分表决提案

代表可动议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则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动议如获通过，则提案中后来获得核准的部分应提交会议作出总体决定。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如均被否决，则该提案视为被整个否决。

## **第 41 条**

### **修正案**

凡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均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否则本议事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 **第 42 条**

### **修正案的表决顺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提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得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 **第 43 条**

### **提案的表决顺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会议另有规定，否则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可在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否则应按照提出原提案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撤回，订正后的提案应视为新提案。
3. 根据第 33 和第 35 条，要求不对某项提案进行表决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 **第 44 条**

###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会议在无异议情况下决定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进行投票选举。

## **第 45 条**

### **投票**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多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则应再进行投票至补足余缺为止，但每次投票只限于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补余缺的一倍。

## 八. 附属机构

### 第 46 条

#### 委员会和工作组

1. 会议可设立它认为对其履行职能有必要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经会议决定，每个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 第 47 条

#### 任命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

1. 除会议另有规定外，否则第 46 条第 1 款述及的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任命，但须经会议批准。
2. 除有关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否则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有关委员会主席任命，但须经委员会批准。

### 第 48 条

#### 主席团成员

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 第 49 条

#### 法定人数

主席团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 第 50 条

#### 主席团成员、会务处理和表决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应比照适用上文第二、第六(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部分的各条规则，但主席团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及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 九. 语文和记录

### 第 51 条

#### 会议语文

会议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第 52 条

#### 口译

1. 用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传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言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传译成的第一种会议语文，将发言传译成大会其他语文。

### **第 53 条** **正式文件的语文**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翻译成会议各语文。

### **第 54 条** **会议的录音记录**

会议及其各委员会各次会议应按照联合国惯例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会议或有关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其下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均不制作录音记录。

## **十. 公开与非公开会议**

### **第 55 条** **一般原则**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但如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则除外。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2. 作为一般规则，会议其他机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 **十一. 其他参与者和观察员**

### **第 56 条** **政府间组织和已收到大会长期邀请的其他实体**

凡获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并酌情参与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第 57 条**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sup>2</sup>**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酌情而定的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sup>2</sup> 就这些规则而言，“有关组织”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移民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

## 第 58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

获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酌情而定的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第 59 条 联合国机关

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酌情而定的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第 60 条 非政府组织

1.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问题，以下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会议的公开会议，但无表决权：

(a) 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这些非政府组织应通知会议主席表示其愿意出席会议；

(b) 工作和职责与会议的范围和宗旨相符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但须向会议主席提出此项要求，同时就该组织的宗旨、工作方案、与会议范围相关领域内的活动提交资料。嗣后该会议主席将在无异议基础上拟订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sup>3</sup>

2. 将应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请求向其提供会议相关文件。这些非政府组织也可提交书面材料。这些材料应以原文分发。

## 第 61 条 书面发言

第 56 至 60 条所述受指派的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在会议地点依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内容须涉及该非政府组织具有特别专长的主题。书面发言的制作费用不得由联合国承担，也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 十二. 修正和暂停适用议事规则

### 第 62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

<sup>3</sup> 如某一非政府组织的与会遇到反对，提出反对的与会国家将在自愿基础上向会议秘书长通报其大致反对理由，秘书长将与所有与会国家分享收到的信息。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须提前 24 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议发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的目的应仅限于所说明的具体目的，暂停的时间以达成此目的所需时间为限。

### **第 63 条**

#### **修正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于主席团就拟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加以修正。

---